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龙湖区龙祥街道周厝埕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1.686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龙湖区龙祥街道周厝埕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1.6861 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位于龙湖区龙祥街道周厝埕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1.6861 公顷，土地权属为周厝埕经济联合社所有，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1.6861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拟征收周厝埕经济联合社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491.66676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采用实地划留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

告》（汕府〔2024〕12号）规定执行，补偿标准为291.60万元/公顷，征地补偿款支付还经济联合社后，由经联社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本批次征收周厝埕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6861公顷，征地补偿款为491.66676万元。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周厝埕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1.6861公顷。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给被征地经联社安排留用地，其中周厝埕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土地面积0.2529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只转不征，保留集体土地性质。

（三）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规定，该批次拟征收面积为25.2915亩，按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17.35万元/亩的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09.701882万元。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2025年10月21日

